國際司法交流

法Auby教授談「公益訴訟與行政法」目的及功能

對我國行政訴訟公益訴訟制度研究深具啟發意義及參考價值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25日邀請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院法律學院Jean-Bernard Auby教授，演講「公益訴訟與行政法」，由陳春生大法官主持，多位院長及庭長、法官參與。

Auby教授認為，行政訴訟審查行政行為之合法性，並針對違法行為以裁判糾正，有2目的與功能，即主觀上解決個案當事人間紛爭，使當事人主觀權益獲得救濟；另於客觀上確保行政主體遵守法令，維護依法行政與個別法令追求之客觀公益或整體利益。所有行政訴訟制度均同時擔負主、客觀之功能，差異僅在兩者之比重分配。

Auby教授表示，法國至今保留著初始之維護客觀公益導向。藉由私人起訴、法院行司法審查而維護法治公益，法國公益訴訟在訴之利益界定上，只要原告因撤銷行政決定受有利益，甚或對法院就具體個案行政情況所作之確認性法解釋有所利益者，均可提起此類行政訴訟。另訴訟進行上，客觀訴訟是出於維護公益目的，而具明顯的職權進行特徵，法官得調查當事人未主張或聲請之事實或證據，僅不得查究當事人未主張之行政行為違法瑕疵。於裁判形式上，客觀公益訴訟傳統上只能就撤銷系爭行政決定或駁回當事人請求，擇一為判決，當事人主觀權益如何回復非裁判目的。

依Auby教授觀察，原先較受限的主觀權益救濟功能近來有明顯強化，主要來自2項革新措施：1995年之立法，使行政法院有權得對行政部門發布禁制令，以及2000年之立法，制定擴大適用範圍而更有效益的暫時性保護程序，使當事人權益迅速獲得暫時性保障，能有效地排除或遏止違法行為所肇生之結果。另法國亦有為實現公法上契約權利或追究公法上侵權責任之訴訟，偏重當事人主觀權益救濟，其訴之利益界定，不如客觀訴訟之開放性，但不能一味追求當事人主觀權利滿足，忽視客觀法秩序維護。因此，此等訴訟仍保有適當之客觀法治維護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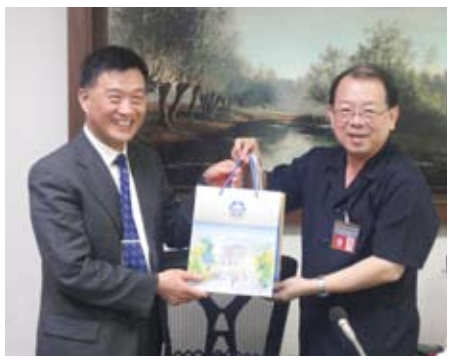


Auby教授之演講，對我國行政訴訟公益訴訟制度之研究，深具啟發意義，可作為日後行政訴訟法制研修重要參考。

兩岸司法交流

江蘇省法官協會一行觀摩彰化地院行政機制

【本刊彰化訊】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所邀請之江蘇省法官協會多位代表，由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官馬河松率領，日前至彰化地院參訪。



江蘇省法官協會馬河松團長（左1）與彰化地院蘇清恭院長（右1）互贈禮物。

首先由蘇清恭院長致詞歡迎並介紹彰化地院組織架構，以及以支援審判為要務之相關行政機制，並就司法院正積極推動，以乾淨、透明、便民禮民為目標之司法改革，及7月6日即將施行之法官法加以說明。參訪團一行均深表贊同，馬團長亦表示「司法為民」為兩岸相同的理念。

參訪團觀賞彰院簡介影片後，對於彰院之業務、組織、人員已有了解，在交流座談時踴躍提問，對於臺灣法官之管考措施、薪資待遇、庭長產生方式及新制定之法官法有關法官在職進修部分等提請說明，尤其針對調解制度如委員遴選方式、相關程序及實行成效等多方提問，均由彰院相關庭長、科長詳盡說明。會中吳永梁法官更說明部分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當事人若有和解意願時，透過刑事移調制度，有助於節省訟累，參訪來賓均表認同。

會後由訴訟輔導科吳金良科長及資料科楊志明科長引導參觀院區，說明各項便民禮民措施，訪賓對於我司法制度有更深入的了解。

提升執行效率

桃院辦理金融業者聯繫會議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落實司法為民服務之理念，改進並強化民事執行業務之推展，日前召開本年度與轄區內金融業者等聯繫會議，由陳晴教院長親自主持，民事執行處汪智陽庭長、執行處全體司法事務官及科長等人參加，並邀請轄區內金融業者、不動產（動產）估價師、金融資產服務業者等近40人到場與會。

陳院長致詞表示，近年來桃院轄區內民事執行業務增加迅速，鑑於業務聯繫甚為重要，乃召開本次會議，歡迎與會者提出建言供改進。

與會人員對於目前執行業務所面臨之各項議題，例如債務人之存款債權是否包含黃金存摺？若包含黃金存摺，應如何換價及執行？如扣押移轉之款項為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所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等禁止執行之標的時，債權人行庫應如何配合處理？以及政府公債、保險利益應如何執行等，分別從執行業務單位、債權人、債務人及第三人角度著眼，提出不同之法律見解與看法，經過充分討論後均獲得具體結論，必能提升執行之整體效率，有利於執行業務之順利推展與進步。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5.31訂定發布「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
◎ 司法院101.5.31發布「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自101.6.1生效。
◎ 司法院101.5.31修正「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分科分股辦事要點」，自101.6.1生效。
◎ 司法院101.5.30修正發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 司法院101.5.30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 司法院101.5.30修正「第一、二審法院清理民刑事遲延案件注意要點」，自101.6.1生效。
◎ 司法院101.5.30修正「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
◎ 司法院101.5.29以院令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區域為高雄市、太平島及東沙島。
◎ 司法院101.5.28訂定發布「家事事件審理細則」，自101.6.1施行。

（法制異動內容，詳見司法院網站）

重要實務研習活動

司法院辦公證實務研討 充實專業知識

【本刊訊】為增進公證人專業知識，提高公證效能，充分發揮公證制度預防司法、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功能，司法院於5月26日舉辦公證實務研討會，由民事廳陳駿璧廳長主持，邀集各地方法院公證人及所屬民間公證人參加。

本次研討會應公證人對智慧財產權及新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專業課程之需求，特別邀請智慧財產法院林欣蓉法官講授智慧財產權，及輔仁大學林秀雄教授講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內容分別為我國智慧財產法院之介紹及審理實務，包括智慧財產侵權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證據保全等；新修正施行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親屬、繼承等制度介紹，以及專利侵權案件、涉外民事事件相關實例解析。

與會公證人專注聆聽演講，並提出辦理公證業務所遇與專題有關之問題，均由講座逐一說明釋疑，相信對於公證人專業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

行政訴訟新制研習 強化實務操作能力

【本刊訊】為因應9月6日實施之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各地方法院將增設行政訴訟庭，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日前舉辦「101年度行政訴訟實務研習會（地方法院行政人員班）」（共4期，每期一週），並安排於每期最後一堂課參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實地教學，使課程兼具理論與實務。

臺北高行為使參訓學員熟悉實務操作流程，特精心規劃相關課程；參訪當日，鄭淑貞院長並致詞歡迎參訓學員，期許大家共同為行政訴訟新風貌盡一份心力。

實地參訪之課程，首先由張能旭書記官講解新舊制之差異，再以行政訴訟審查及紀錄之實務操作為主，分由方偉皓、陳圓圓股長講授，並輔以座談會之形式，提供學員提問。有關行政訴訟審查及紀錄等業務實務操作之簡報，說明新制概況、新制實施後各級行政法院事物管轄範圍及審查、紀錄等業務（含審查科作業流程、各項訴訟要件之審查及收案迄整卷歸檔之流程），並配合實際案例解說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審查及紀錄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內容詳實，學員收穫頗豐。

推廣量刑資訊系統巡迴講習 圓滿落幕

【本刊訊】司法院為回應人民對量刑改革的期待，著手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目前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及不能安全駕駛罪二量刑資訊系統，陸續將建置槍砲案件、利用人頭帳戶資料幫助詐欺罪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罪之量刑資訊系統。為提高系統的使用效能，自4月9日起巡迴全國24個法院辦理講習，使法官瞭解系統建置目的、方法，熟悉操作模式，並蒐集法官建言，以期該系統能協助法官量刑；講習中同時介紹預測主刑與估計刑度的「量刑估計模型」，作為量刑數值化可行性的研究參考。

本次講習計有602人參與，分別就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篩選判決書的範圍、量刑因子的增列、量刑資訊系統與裁判書製作系統的結合、法官查詢介面的改善、法官選取量刑因子的統計分析、量刑資訊系統未來開放使用的範圍、使用量刑資訊系統的疑慮、量刑估計模型的接受度及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製作量刑參考基準表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針對各項建言與問題，二度與資訊管理處、統計處會商處理，以求量刑資訊系統使用更普及，量刑估計模型研究更深廣。

小啟：本刊第1595期第4版所刊最高法院不再援用之判例為「刑事」判例；「法制動態」中「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之施行日期，應為101年6月1日。

新學 法專業 黃程貫◎主編 定價：500元
本書由勞動法收錄範圍涵括，分為：勞資關係類、勞工保險類、生類、就業訴訟類、公、中華人民規、國際勞相關法規，資關係之實生查閱。除有名詞解釋解，包括判管機關相關特定主題處著、研討會文，以供讀亦具備勞動動法實務總偉利於讀者概念與法條透過實務，握到勞動法作之出處，鮮人與資深口讀物，乃色。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ALTEC LANSING
ALTEC L
M6
搭配 iPad
可複誦
可聆聽
可分享
音效強勁
還可
播放
充
銷售地
www.Thinking
02-871
thin GROUP